

**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**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民生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在履行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主办券商对ST民生冷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关注，作如下风险提示：

**一、ST民生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**

**1、到期债务未能偿还**

2015年3月24日，公司从宜宾市翠屏区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1900万元，期限3年。截至2018年6月4日，该笔借款到期后公司尚未偿还，也未办理展期手续。

除上述债务外，公司还存在向银行借款到期未能偿还的情形。例如2015年6月12日公司从成都银行宜宾支行取得借款2000万元，期限1年，2016年6月该笔借款到期后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清偿。截至2018年6月4日公司尚未偿还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代偿款。

**2、涉及多项诉讼，债务金额重大**

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，ST民生冷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借款合同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债务纠纷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、《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》和《诉讼结果公告》显示，ST民生冷债务负担较重。

根据主办券商在公开网站查询到的执行案件信息，公司作为被执行人，执行标的金额累计重大。债权人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财产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。

**2. 公司日常资金短缺，不能有效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**

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公司现金流短缺，已无法支付审计师事务所费用。

**3. 公司目前经营处于停滞状态**

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均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一直处于歇业状态。

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到，公司原分公司南溪店、宜宾县柏溪店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协议注销，原分公司翠屏区民生街店、翠屏区崇文路店、翠屏区绿洲家园店、翠屏区书香府店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被撤销。

综上，公司存在的债务负担重大，公司的主要资产处于抵押、法院查封状态，公司偿债能力严重不足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虽然自 2017 年以来公司采取措施积极与各方面沟通，寻求改善经营状况和解决债务危机的途径，但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## 二、公司存在的其他风险事项

### 1. ST 民生冷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

目前影响 ST 民生冷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因素为 ST 民生冷仍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可能性低，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2. ST 民生冷存在因大比例股权质押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兰，实际控制人赵杰、赵思智为一致行动人，2016 年先后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其个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，累积质押股份 3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87%，债务金额合计 6763 万元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上述担保主债权均已到期，但均未还款。质押权人如果申请对以上已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，将会导致 ST 民生冷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3. 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，承担偿债责任的风险

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信息，截至 2018 年 5 月，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 2277.49 万元（不包含已撤诉的王兰与冻苏燕借款纠纷 50 万元及已撤诉的夏靖与王兰、赵思智、民生冷链借款纠纷一案），违规为公司股东吴锐锐提供担保 150 万元。如果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兰，实际控制人赵杰、赵思智无法偿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，将形



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，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较大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4. 公司、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

ST 民生冷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原因系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具体情况详见 ST 民生冷发布的《关于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及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规定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董事长王兰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，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。

#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鉴于存在上述事项，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